

河南省财政厅文件

豫财办〔2017〕25号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 深入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厅机关各处（室、局）、厅属各单位：

现将《河南省财政厅深入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财政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各处室（单位）要聚焦财政中心工作，履职尽责、细化分工、狠抓落实，共同推进财政政务公开工作迈上新台阶。

附件：河南省财政厅深入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



附 件

河南省财政厅深入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委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豫办〔2016〕60号），深入推进财政政务公开工作，切实增强公开实效，结合财政部门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和财政部有关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紧紧围绕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和人民群众关切，聚焦重大财政政策和重点财税改革，扎实推进财政部门行政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加强政策解读，回应社会关切，不断加大公开力度、丰富公开内容、完善公开方式，着力提高财政管理透明度，切实打造法治财政、阳光财政、廉洁财政，充分发挥国家治理的基础和重要支柱的作用。

（二）基本原则

——坚持围绕中心、彰显特色。紧紧围绕全省财政改革发展大局，把推进财政信息公开作为提升财政管理和服务水平的重要

途径，突出重点领域、体现财政特色，积极推进财政预决算、政府采购、PPP项目等信息公开，持续加大财政资金分配、财政政策制定、财政预算执行等公开力度，不断增强财政信息公开的实效性和影响力。

——坚持主动公开、回应关切。按照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除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外，切实采取行之有效的措施，及时、准确、全面公开群众普遍关心、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各类财政信息，积极回应社会各界关切。

——坚持依法依规、全面真实。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进一步完善财政信息公开的范围和内容，创新公开方式，严格审核把关，对应公开事项采取方便、快捷的方式及时公开，努力让社会公众看得见、听得懂、能监督。

——坚持改革创新、务求实效。注重精细化、可操作性，以社会需求为导向，以新闻媒体为平台，扩大公众参与，以公开促落实、以公开促规范、以公开促服务，为实现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动力。

二、推进财政权力运行全过程公开

（一）推进财政预决算公开。严格执行《河南省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除涉及国家秘密外，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公开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四本预算，并对财政转移支付安排、举借政府债务、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等重要事项进行解释、说明。四本预算涉及本级支

出的，应当公开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应当公开到经济性质分类款级科目；专项转移支付应当分地区、分项目公开。指导各部门各单位公开本部门本单位预决算，主要包括各级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财政拨款收支情况，以及“三公”经费预决算。同时，应当公开本部门（单位）的职责、机构设置情况、预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机关运行经费安排以及政府采购等情况的说明，。结合工作进展情况，推动各部门（单位）逐步公开国有资产占用、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和绩效评价结果等情况。

（二）推进减税降费政策公开。一是公开国家在营改增、环境保护税、消费税、资源税、房地产税、个人所得税等方面的改革政策及我省贯彻落实措施，我省实施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和商品储备企业税收优惠等相关政策，以及小微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非营利组织、公益性组织、动漫企业 and 文化转制企业等税收优惠政策，扩大社会公众对相关政策的知晓程度。二是公布我省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和考试考务费四个目录清单，明确收费基金项目名称、设立依据、征收标准等信息，并依据收费政策的调整进行实时更新。及时公开排污权出让收入、市政公共资源有偿使用收入管理办法等收费基金管理政策，以及国家制定的相关降费政策，打造阳光透明的政务环境。

（三）推进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及

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扎实做好投诉处理结果、监督检查处理决定、集中采购机构考核结果，以及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等信息公开工作，指导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及时公开采购项目公告、采购文件、采购项目预算金额、采购结果等信息，不断提高政府采购活动透明度。

（四）推进“双随机一公开”工作。积极推进财政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执行情况监督检查、财政收支监督检查、财政票据监督检查、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检查、农业综合开发检查等 13 项随机抽查事项公开工作，将随机抽查事项清单、随机检查对象名单、处理处罚结果在有关信用信息平台进行公开，加大与相关部门的信用信息共享力度，形成跨部门联合惩戒与监管。

（五）推进财税政策信息公开。积极推进财税政策公开，公开内容包括税收征管、非税收入收缴、政府性基金项目、财政专户、税收优惠政策等财政收入制度，本级专项支出管理、转移支付管理、政府采购等财政支出制度，会计、国库、国有资产等其他财政管理制度。

（六）推进财税体制改革成果公开。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逐步公开重大财税体制改革的政策背景、工作目标、主要内容等。加大重要改革方案推进落实情况公开力度，重点公开工作措施、实施步骤、责任分工、工作进展、取得成效、监督方式等信息，积极听取公众意见建议，营造财政改革发展的良好舆论氛围。

（七）推进财政职权运行公开。在已公开的权责清单基础上，建立健全清单动态调整公开机制，并按照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的要求，进一步简化优化办事流程，编制行政权力事项清单（含目录清单和实施清单），推进行政权力事项编码管理、规范管理、统一管理和网上办理。完善信用信息目录，建立全厅信用信息平台，将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监管信息按照公开类别、查询和使用权限，依法分别对厅内公开、对当事企业或政府其他部门公开、向社会公开，或者依申请公开。

（八）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公开。按照中央和我省关于加强 PPP 信息公开的部署要求，切实抓好《财政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综合信息平台信息公开管理暂行办法》的落实，按照 PPP 项目全生命周期的项目识别、准备、采购、执行、移交等五个阶段，扎实做好项目实施方案概要、采购文件、社会资本或项目公司运营情况、项目后评价报告等内容公开工作，不断提高 PPP 项目信息公开化、透明化程度。

三、完善公开方式

（一）主动加强政策解读。认真贯彻落实《河南省行政机关政策文件解读实施办法》，按照谁起草、谁解读的原则，承担文件起草的处室（单位）负责做好解释工作。坚持政策文件与解读材料同步起草、同步审签、同步发布，各处室（单位）对涉及面广、社会关注度高、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重要政策文件，要将解读材料随同文件一并报厅领导审签，扎实推进政策解读工作。

坚持摆事实、讲道理，全面准确地把政策文件的背景依据、目标任务、主要内容、涉及范围、执行口径、操作方法、注意事项、惠民利民举措、新旧政策文件差异等讲清楚，把政策文件与群众利益讲明白，不断提高财政政策解读的针对性、科学性、权威性和有效性。

（二）积极回应社会关切。逐步建立健全事前有预案、事中有应对、事后有跟踪的财政舆情管理机制，做到舆情收集研判及时，处置应对得当。发生风险事故的处室（单位）为第一责任单位，担负风险与事件的信息报告、应急处置等工作，要会同厅办公室对突发事件实施24小时舆情监控，认真分析研判舆情态势，科学合理处置负面舆情，努力引导舆情朝着预期方向发展。相关处室（单位）要配合厅办公室第一时间回应社会关注舆情，提出主动加强引导、发布澄清消息、加强舆情监控、组织专家解读等应对措施，厅办公室积极协调媒体予以支持，防止误解误读，消除不良影响。

（三）有效运用新闻媒体。各处室（单位）要把新闻媒体作为财政部门联系群众的桥梁纽带，善于运用媒体发布信息、解读政策、引领舆论、推动工作，对重要会议活动、重大财政政策和财税改革工作动态等方面的信息，会同厅办公室统筹运用媒体做好发布工作。邀请报刊、广播电视等媒体代表参加全省财政工作会议等重要活动，积极为媒体采访了解重大财政决策、重要财政政策的制定、实施、监督等情况提供便利。充分发挥省政府移动

客户端、我厅政务微信等新媒体的网络传播力和影响力，切实提高宣传引导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同时，严格执行新闻宣传工作纪律，不得向新闻媒体提供涉及国家秘密的稿件、信息，不得提供没有事实依据的信息，切实维护新闻宣传工作权威性、规范性和严肃性。

（四）不断扩大公众参与。紧紧围绕财政中长期发展规划、财政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政策、财政改革政策措施、财税法规规章草案、重要财政规范性文件等事项，完善民意汇集机制，积极搭建互动平台，通过征求意见、座谈交流等方式扩大公众参与。规范公众参与方式，积极发挥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新闻媒体的监督作用，做好对政策措施执行情况的评估和监督工作。完善公众参与渠道，积极利用新媒体搭建公众参与新平台，坚持问政于民、问需于民、问计于民，增进社会公众对财政工作认同和支持。

（五）加强门户网站管理。门户网站作为我厅发布财政政策、共享财政信息、展示财政成果、提供在线服务的综合平台，要以云计算大数据为依托，适时进行改版升级，完善信息发布、搜索查询功能，与内网行政办公管理系统衔接，加强新技术应用，推进互动交流栏目建设，完成网站栏目、布局规划、系统功能升级、新政务媒体应用、加强网站监控等各种应用升级和服务提供。切实将门户网站打造成信息公开的主要渠道，财政政策宣传的重要阵地，接受社会监督的重要平台和便民服务的重要窗口。

四、强化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处室(单位)要深刻认识推进财政政务公开工作的重要意义,高度重视、精心组织,明确职责分工,细化工作措施,深入细致地把政务公开工作抓细抓实抓好。各处室(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作为第一责任人,要切实提升思想认识、认真履职尽责,采取有力举措,狠抓关键环节,确保政务公开各项工作扎实有序推进。

(二) 务求公开实效。各处室(单位)要把政务公开作为财政部门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的重要内容,与各项财政重点工作同安排同部署,突出财政特色,不断扩大公开范围、拓宽公开领域、丰富公开形式、完善公开机制,不断提高财政工作的透明度,切实保障社会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三) 加强考核监督。严格落实《河南省政务公开工作考核办法(试行)》的有关要求,继续把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年度考核,强化政务公开责任追究制度,定期对政务公开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查,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的激励和问责,对工作落实好的,按照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对落实不到位的,予以通报批评;对违反政务公开有关规定、不履行公开义务或公开不应当公开事项,并造成严重影响的,依法依规严肃追究责任。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河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7 年 5 月 27 日印发

